

兴县公安局文件

兴公发〔2025〕68号



兴县公安局关于对于浩予以表彰的决定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所：

在日常警务工作中，于浩同志始终坚守岗位、勤勉尽责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在执法办案、服务群众等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。其中，2024年8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爆炸事故，民警于浩日夜奋战通过摸排走访、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取到案件的关键证据，最终配合专案组将此案告破。用实际行动践行公安使命，彰显了兴县公安队伍的为民本色和职业素养。

为表彰先进、激励斗志，根据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》相关规定，经县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给予以下1名同志记个人嘉奖，颁发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0元

于 浩 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一级警员

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后续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局民辅警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忠诚履职的政治品格、勇挑重担的担当精神、服务群众的为民情怀，切实履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，为维护兴县社会治安稳定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2025年10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